

证券代码：300142 证券简称：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：2025-080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云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5] 015号）：《关于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”），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 2023 年、2024 年董事薪酬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2023 年、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 29 号）第六十条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 21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5] 5 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将严格按照云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切实整改，并在

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强化风险责任意识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